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4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范月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並
03 開卡使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以金融
04 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利率按週年利率1
05 8.25%計算，惟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還
06 之金額，如未依約繳款，則應自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於民國
08 94年11月28日繳款新臺幣（下同）3,400元後即未再清償，
09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46,
10 544元，並應給付自94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20%計算之延滯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新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規定週年利率1
13 5%計算之延滯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Story生活故
18 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1份、現金卡帳務查詢明細1份、現
19 金卡帳務沖償明細1份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14
20 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1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蘇嘉豐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宇美璇